

合同编号：

媒体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9684780326G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王大伟

联系方式：15929590605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座18层08B、09、10单元

联系人：郭俊秀

联系方式：153892943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围绕【留坝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传播方案】主题项目有【图文】类产品制作和宣传推广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服务期限”）。

2. 在前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明细表》）：

(1) 产品制作服务：

央广网移动端陕西频道图文产品制作，4条。

(2) 宣传推广服务：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文字链，6条。

3. 具体的发布位置见附件：《资源位置示意图》所示。具体产品制作时间、发布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甲方产品未制作、发布完毕的，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义务，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制作和发布的素材和信息等。甲方至少应于制作和发布前【5】个工作日，将相应需求及素材等交付至乙方，因甲方交付不及时导致未能制作完成或者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2. 甲方应对其运营的项目、提供的广告素材/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服务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乙方享有发布信息的最终审核发布权、删除权。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该需求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义务对产品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制作/拟发布方案等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发布方案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否则须按乙方刊例价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4. 服务期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5. 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第三方执行,但均应保证服务质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报价明细见附件1)。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10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发票名称:信息技术服务制作费以及宣传服务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款项或者收到的款项不足额,则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040078801300001688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账号:270609010120100003425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9684780326G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

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 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概与另一方无关, 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 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 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独立享有,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 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 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素材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所投放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

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信息：

- 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 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 ④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或委托第三方执行的工作据实结算。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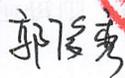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含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明细表》《资源位置示意图》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服务明细表

服务类别	形式	资源规格	刊例价 (元)	数量	单位	折扣	折后价 (元)
广告发布	央广网 PC 端陕西频道文字链	一屏文字链	20,000	6	条	2.5 折	30,000
	图文产品制作	根据素材编辑、制作，并于陕西频道每条发布一次	50,000	4	条	2.5 折	50000
合计 (含税)							8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附件 2：资源位置示意图

